

02-06 有關履行 IOTC 船隻名冊決議之建議

IOTC

體認到委員會於 2002 年會議通過「有關建立在 IOTC 水域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冊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2/05 號】；

關切仍有百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(LSTLVs) 據信繼續在 IOTC 水域內和其他區域從事 IUU 漁捕；

進一步體認到需要採取措施，防止這些 IUU 漁船在該決議案生效前，登入 IOTC 名冊內；

重申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具有決定那些船長大於 24 公尺之船隻列入名冊的權利，包括新船或取代舊船之船隻；

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建議如下：

有關 LSTLVs，秘書長應：

依據「有關漁捕活動管控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1/02 號】第 1 項提交之名冊（以下稱為名冊），與在 2002 年委員會議通過之「有關建立在 IOTC 水域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冊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2/05 號】所建立的最初 IOTC 名冊作比較；

確認最初 IOTC 名冊新出現的 LSTLVs（名冊淨增加數和取代過去曾在名冊的船數）；及

在 2003 年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結果。

委員會應詳細檢閱上述第 1 項所提之資訊，並審核 IOTC 名冊內可能與剩餘 IUU LSTLVs 之牽聯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52 頁。